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伯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堂

相 對 人 TRAMBULO MARLON ROBLES (菲律賓籍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TRAMBULO MARLON ROBLES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TRAMBULO MARLON ROBLES 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居留證號碼：TC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地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0○○號) 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TRAMBULO MARLON ROBLES 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居留證號碼：TC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地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0○○號) 於103年10月15日出海作業時，不慎遭網繩纏住並拉入海中漂走，船長見狀立即調頭返回落海處但並未發現，嗣後亦通報漁會電台、海巡及友船協尋搜救，但均未尋獲。相對人失蹤後，迄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失蹤人之護照、居留證、
03 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
04 電台漁船重要通報紀錄、受理報案三聯單、船舶海事報告
05 書、漁船進出港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失
06 蹤人之入出境資料，顯示失蹤人於101年11月27日入境後，
07 無再出境之紀錄。復調查失蹤人之勞健保資料，顯示失蹤人
08 之健保已退保，勞保部分則持續給付勞保失蹤津貼至今。是
09 失蹤人失蹤迄今已逾7年，故聲請人主張TRAMBULO MARLON
10 ROBLES失蹤已逾7年等情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宣告死
11 亡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立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王耀煌